

论 艺 术 之 魂

黎 山 晓

不同的艺术毫无疑问存在种种不同的差异性和特殊性,但在这差异性和特殊性之中,又寓含着种种相似性和普遍性,而其最重要的便是闪耀在各种艺术之中的人的自由精神这一艺术之魂。当然,作为艺术之魂的人的自由精神,虽有其普遍性,但并非抽象的东西,它总是通过不同的时代、民族、阶级以及创作个性、艺术风格等等特征具体体现出来的。因此,我们看待艺术之魂的自由精神,既要看到异中之同,又要看到同中之异,否定任何一个方面,都是一种片面性。

我们在论述人的自由精神之前,首先要涉及人的实践活动的属性。因为人的自由精神并不是一个孤立的实体,而是生发于实践活动之中的。人的实践活动具有多种多样的属性,可从不同侧面、不同层次作出不同的界定,但在这多种多样的属性中,有一贯串的根本属性,这便是自由的属性。如果说实践活动是人的本体性活动,那么自由也就是人的本体性属性。

自由,是什么呢?仅仅从主观意识方面,或仅仅从客观必然方面出发,都不能达到对自由的全面理解。真正的自由只能实现于人的实践活动之中。人的实践活动既是物质性活动,又是精神性活动;既是客观性活动,又是主观性活动;既是主体向客体方向运动的外化活动,又是客体向主体方向运动的内化活动。实践活动就是上述两种活动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有机统一体。这种有机的统一,标志着人的实践活动具有根本不同于动物的主体性、选择性、创造性和体验性。而实践所体现的主体性,选择性、创造性和体验性,也就是自由的本质。

作为自由本质的主体性,是在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中显现的,因此它虽是人这唯一主体活动的属性,但不是一种主观任意性,而是包含着客体性的主体性。所以主体性不是在主体之内,而是在主客体相结合的实践活动中,在人与世界的关系中,在认识、改造、构建对象以及自身的过程中,亦即在人的外部自然的人化和人的内部自然的人化的过程中实现的。作为自由本质的选择性,是在自由和必然的关系中显现的,因此它既不是对于客观必然的消极顺应,也不是纯粹主观的意志决定,而是将自由和必然有机结合在一起,一方面使自由消除了盲目性和自发性,另一方面又使必然消除了异己性和外在性。于是,历史的必然成为人的大量的自由选择的结果,而人的大量的自由选择,又体现为历史发展的必然。作为自由本质的创造性,是在理想和现实的关系中显现的。自由既是人的现实活动的特征,又是人的理想活动的标志。将理想的自由转化为现实的自由,再将现实的自由转化为更高一级的理想的自由,这就是实践的自由创造。作为自由本质的体验性,是在人的外部活动和内部活动的关系中显现的。人的实践活动的自由特性,不仅体现于人的外部活动之中,同时也体现于人的内部活动即精神活动之中。作为精神活动的自由,不仅是认识的自由、意志的自由,更为重要的是情感体验的自由,是以情感为核心的知、意、情相统一的精神的自由,当然也是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相统一的精神的自由。

上面我们论述的自由主体性、选择性、创造性和体验性在人的总体性的实践活动中,是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假如情感的体验性不和具体活动中的主体性、选择性、创造性结合起来,那么这种体验性或者是抽象的,或者是畸形的。反之,人的具体活动中的主体性、选择性和创造性,不转化为自由的情感体验,不转化自由的精神感受,那么这种自由或者是虚假的,或者是异化的。这即是说,人的自由的特性,不仅体现于人的外部活动之中,同时也体现于人的内部活动之中。人的实践活动作为人的本体活动,之所以是自由活动,就在于上述两种自由活动的结合。失去一方,另一方活动的自由特性也就不复存在。所以,那种把人的实践活动等同于人的外部活动,把精神活动排除于人的实践活动结构之外的观点,显然是不能成立的。

长期以来,我们由于将人的精神活动排除于实践活动这一人的本体活动之外,因此将精神仅仅囿于反映论的范畴,而看不到它的本体论的地位,这是一个很大的偏颇。

人的精神存在不仅是人的本体存在,是人的实践本体存在中不可分割的部分,而且是主导性的存在,在人的实践本体存在中发挥着主导性功能。这种功能主要是:第一,反映和观照功能。精神一方面是人的本体存在,另一方面又具有反映和观照包括自身在内的人的本体存在的功能。人的一切领域的本体存在,包括精神自身的本体存在,无不投影、聚光到精神中来。因此对于精神的把握,不仅是对于精神的本体存在的把握,而且也是对于人的整体存在的观念的把握。第二,整合和构建功能。精神的这种功能在于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心理、理论观念、思维方法、行为模式和活动蓝图,在人的具体活动中具有超前的整合和构建的能动性。第三,组织和指导功能。精神是人的有目的的具体活动的组织者和领导者。离开了这种组织和领导,人的活动就将倒退为盲目的本能的活动,倒退为没有能动性和创造性的永远重复进行的活动。第四,超越和升华功能。人的精神活动一方面扎根于人的外部现实存在和外部现实活动之中,另一方面又是它的超越和升华。这说明,人的精神活动除了具有和外部现实活动相同构、相对应的还原性之外,又具有与其不同构、不对应的非还原性。以往我们不仅将精神排除于人的本体存在之外,而且认为精神仅仅是存在的反映,仅仅具有可逆的还原性,这是一个十分片面的观点。人的精神不仅是人的本体存在,而且是人的本体存在结构的最高层次,作为最高层次的精神,除了以观念的形式将低层次整合于自身之外,还具有不同于低层次的内容、形式和特征,自身是一个相对独立自足的世界,是一个高于人的外部现实活动的世界,因而具有不可逆的非还原性。人的精神活动固然不能脱离外部现实活动,经过种种时空交织的中介,可对人的精神的特征作出一些大致的阐释,但绝不可能穷尽精神活动中无限丰富复杂、细微多变的内涵和五光十色、千姿百态的形式,因而也绝不可能将人的精神活动一一还原为外部现实活动。人的精神活动和外部现实活动,精神生活和外部现实生活,既不可以截然分开,又不可以划上等号。以往由于我们将二者的关系完全看成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等同关系,因此将精神仅仅看成是第二性的东西,毫无独立性的东西。殊不知人的精神正是因为具有相对独立性,才能在人的本体存在中发挥主导性作用。否则,仅仅形影不离地同外部现实活动亦步亦趋,而无对它的整合、指导和超越,人的外部现实活动又怎能发展和提高呢?

人的精神的上述四个功能,说明人的精神是人的实践本体存在中最活跃、最积极的主导因素。实践本体的总体属性是自由的,而作为这一总体中的主导因素的精神,理所当然地更具有自由的属性。因此,人的精神的一定意义,就是本体性的自由精神。这种自由精神不仅是实践活动中人的认识对于客观必然的真的把握,人的意志对于行为和目的的善的选择,而且也是人的情感在实践活动中自我决定、自我创造和自我实现的美的体验,即是人作为完整的

主体、独立的主体而存在的真善美相结合的本体体验。因此人的这种自由精神，不仅意味着人是自然和社会的主人，而且意味着人是自身的主人。

人的自由精神的最高层次和理想形态是艺术的自由精神。下面我们想以较多的篇幅，从艺术创造的角度，谈谈对于作为艺术之魂的自由精神的把握问题。

1 独特的视角。 人的整体存在的各个部分，都是相互联系的。因此，整体的任何一部分都既是自身，又不是自身，以一种独特的角度映照了整体存在的状况。例如，人的舌苔、脉搏、气色等等局部状况的变化，可从不同角度反映出身体全局状况的变化。但是，不同的局部对于全局的显现，其程度和质量并不都是相同的。所以，选择什么局部来显现全局，是很值得研究的。艺术创造的特点之一，就是以精神的显现，来显现人的存在的整体的。例如，现实主义艺术从其现象来看，着重的是人的现实活动和现实关系的客观描写，但是这种描写所突出的仍然是人的精神世界，是人的性格、气质和情感的特征，是心灵的感受和体验的标记。因此，读者所看到的并非是人的直接的现实活动和现实关系，而是投影于人的精神世界中的现实活动和现实关系。所以，艺术中人的外部世界和外部活动的描写，一定要服从于人的内部世界显现的需要。离开了内部世界的逻辑，离开了精神活动的特征，那么人的外部世界和外部活动的描写，就会成为一盘无序的散沙。因此，从本质而言，我们一般所谓的故事作品、情节作品，都是精神作品，艺术史也都是精神发展史、心灵发展史。

2 中心的中心。 艺术创造必须以人的精神的显现为中心，通过这一中心的显现来显现人的整体存在。但是还要抓住中心的中心，即以人的自由精神的显现作为中心的中心，作为艺术的灵魂。人的精神根据不同范畴可分为许多种类。依精神的历时态可分为：历史精神和现实精神；依精神的共时态可分为：个体精神和群体精神、民族精神和人类精神；依精神的层次可分为：感性意识和理性意识；依精神的显隐可分为：无意识和意识；依精神的属性可分为：伦理观念、政治思想、哲学观点、文化心态、经济意识、民主精神和科学素质等等。在艺术作品中，所有上述这些精神的显现，都应为人的自由精神所照耀、所统摄，都要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不同形态显现人的自由精神这一艺术的灵魂。因此，所谓哲理小说、心态小说、文化小说、社会小说、探索小说，从其本质而言，都应是为人的自由精神所照耀、所渗透、所贯穿的小说。失去了自由精神的太阳，艺术的一切探索也就失去了它的异彩，艺术的一切创造也就失去了它的魅力。

鲁迅的《阿Q正传》，可以说写到了各种各样的精神内涵，是当时我们民族精神生活一幅多种色调交织的巨画。这幅巨画的主调或者说是灵魂，虽有突出的民族特征和鲜明的个性色彩，但其深蕴仍是人的自由精神。作品主人公阿Q性格的特征，生动地概括了我们民族乃至人类的人性弱点。但是这一人性弱点的深刻描写，仍应看作是在封建主义文化的、政治的、伦理的、历史的高压之下，人的精神本性——自由精神的挣扎和呼号、躁动和幻想、忧愁和绝望的表现。尽管这种表现是扭曲的、畸形的，甚至达到了对人的自由精神本来意义的否定程度，但是艺术中这种否定的表现，从另一面看来，是在人的解放这一极为深刻的历史文化意义上，对人的自由精神间接肯定的描写。鲁迅的其他小说，如《狂人日记》、《药》、《祝福》、《孔乙己》、《伤逝》、《长明灯》等，从哲学的最高概括来说，也无不是人的自由精神这样那样的显现。

新时期我国小说创作之所以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仍在于以各不相同的独特方式弘扬了人的本体性的自由精神。池莉的中篇小说《烦恼人生》，非常刻深地写出了人生最大的最不能解脱的烦恼，是在重复而又繁琐的家务劳动和赶路挤车的日常生活中，人的可以用于自我创造的

自由时间被剥夺了,人的自由精神被压抑了。这个作品提出了一个没有被评论家们意识到的问题,即如何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如何解放人的创造力,如何解放人的自由精神这一现代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对于人的自由精神的弘扬这一社会现代化必须解决的问题注意不足,往往会给一些作品造成重大的缺陷。张炜的《古船》,有一种宏大的气魄和深沉的历史感,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还可说是社会生活的一面镜子。但这部作品有一个突出的整体性的问题,就是客观的必然性、规律性压倒了人的能动性,压倒了人的自由精神。换言之,也可说是作品的历史意识压倒了自由意识,从而将历史和自由机械地割裂开来。自由是作为一个历史过程而展开的自由,历史也是作为人的自由活动和自由精神而展开的历史。因此对于人的历史活动的描写,不能离开人的自由活动的主线和自由精神的中心。在这方面,贾平凹的《浮躁》是写得较好的,历史意识和自由意识的相互渗透和相互包含,是该书的一个重要特色。

3 生命的显现。 艺术中人的自由精神的显现,不是一种孤立的显现,而是人的整体存在和整体活动的显现。人的整体存在和整体活动是感性和理性、物质和精神、自然和社会、主体和客体、自由和必然相交融、相统一的生命存在和生命活动。人的自由精神就是这种生命存在和生命活动的集中显现。因此,对于人的自由精神的把握,也须是对人的生命活动的把握。只有在对人的生命活动的把握中,才能把握自由精神的意蕴。霍达的《穆斯林的葬礼》作品中人物的自由精神,既不是一种纯粹逻辑的思考,一种纯粹理性的选择,同时又不是一种纯粹本能的冲动,一种纯粹感性的喧哗,而是整个生命的探索,整个生命的选择和整个生命的追求。

艺术的自由精神,既是作为人的整个生命的呼唤和搏斗、探索 and 追求,也就超越了感性和理性的对立,超越了物质和精神的对立,以及主体和客体、自由和必然的对立。对上述对立的超越,既不是任意的偏执,也不是简单的抛弃,而是扬弃各自的片面性,将对立的双方整合、构建为一个新的整体,整合、构建为人的生命之树和生命之花、生命之歌和生命之诗。所以,艺术的自由精神既是自身,又超越了精神的自身,成了人的生命整体的显现。

4 深入人生、深入社会。 艺术的自由精神是人的生命整体的显现,但人的生命整体并不是抽象空洞的东西,而是具体表现为各种各样的现实活动,因此,人的自由精神也可说是人的现实活动的显现。现在的问题在于,人的现实活动包不包含人的自由特性和自由精神?这是一个必须回答的问题。人的现实活动,特别是在生产力还较低下的情况下,绝大部分可说是一种功利活动,但是功利性还只是现实活动的一个方面,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人的现实活动又包含着超越功利直接需求的自由特性和自由精神。例如科技攻关、生产建设等人的现实活动,一方面是为了实现具体的目的,解决具体的问题,满足具体的需要,毫无疑问带有功利的性质,但是人的这种功利活动的本身,从另一面看来也是人的自由活动。这是因为:第一,人的功利活动要取得成功,这种活动就必须是自觉自为的,而不能是盲目的、自发的。这种自觉自为性的本身,就是自由的一种表现。第二,要实现活动的目的,就不仅要把握对象的外在尺度,而且要把握人自身的内在尺度,并将二者有机地统一起来。因此,对客体的改造和构建,必须和对自身的改造和构建同步进行。这就意味着,人的发展不仅要作自然和社会的主人,而且要作自身的主人,实现人和自然、社会的三者统一。两种尺度、双重构建的统一以及三者统一的趋向,即为人的现实活动的自由趋向。第三,这种现实活动的自由趋向不仅体现于改变客体的过程之中,同时也体现于主体自身的存在状态,体现于主体的精神世界,体现于主体的个性、情感和理想之中。从以上三点看来,那种认为人的现实活动不具有自由性质,不包含自由精神的观点,是不能成立的。因此,要把握作为艺术之魂

的人的自由精神，就必须深入人生，深入社会，深入人的现实活动，反对那种非社会化、非历史化的创作倾向。否则，艺术的自由精神也就脱离了自身的生命之源和生命之根。

5 有限和无限的统一。 人的自由精神固然不能离开人的现实活动这一生命之源和生命之根，但又力图突破人的现实生命活动的限制，以期得到超越和升华。既存在于有限，又渴望着无限，这可说是人的自由精神的本性。谌容的中篇小说《懒得离婚》，写的是一个“模范家庭”的危机。这个家庭不吵不闹，和和睦睦，甚至还能互相体谅，互相帮助，但人的自由本性，并不满足于婚姻的这种生物结合和伦理结合的水平，还想进一步将之发展到审美结合的高度，即人的个性、情感、兴趣相互契合、相互补充的高度，以使婚姻爱情实现生物结合、伦理结合和审美结合的三统一。但是在那个“模范家庭”的框架内，这种发展看来是很难实现的。作品中的主人公由于种种原因，并无决心打破这种现状，只是无可奈何地发出“懒得离”的一声长叹。这似乎是心灰意懒了，但在这心灰意懒的长叹中，仍可看见那渴望无限的自由精神火光，閃閃爍爍，并未混灭。因此作品写的虽是具体的伦理题材，但所显现的却是超出了伦理观念的有限层次，达到了风光无限的审美精神的境界。

人的自由精神有限和无限的统一，同时也是已然世界和可然世界、应然世界的统一，即不只是写出已经是什么，还应写出可能是什么，应该是什么。《懒得离婚》是如此写的，张洁的《爱是不能忘记的》、张抗抗的《北极光》也是如此写的。阿城的《棋王》之所以受到普遍肯定，就不仅在于写出了下棋的风波和下棋的情趣这一已然世界，而且还在于写出了包括下棋而又超越下棋的“人还要有点儿东西，才叫活着”这一可然和应然世界。

已然世界和可然、应然世界，它们之间是一种辩证统一的关系。因此不要将它们理解为两个孤立的世界，这里借用《棋王》中的一段话来作说明：“不做俗人，哪儿会知道这般乐趣？家破人亡，平了头每日荷锄，却自有其人生在里面，识到了，即是幸，即是福。衣食是本，自有人类，就是每日在忙这个。可囿在其中，终于还不太象人。”在为穿衣吃饭等等功利忙碌的已然世界（现实世界）中，仍然潜在地包含着超越吃饭穿衣需要的自由本性，包含着否定自身、超越自身的自由本性，亦即内在地包含着可然、应然世界的胚胎。人的已然世界同可然、应然世界虽然相互联系，但二者又是不能等同的。人仅仅活着，为衣食忙碌着，还不大象人。只有将人的已然世界的现实性、具体性和有限性，同人的可然、应然世界的理想性、超越性和无限性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才完全象人了，即才是完整的人和自由的人。

6 真善美的统一。 人的自由精神的有限和无限、已然和应然的统一，从另一角度看来，也是真善美的自由意识的统一。作为真的意识，人的自由精神力求实现对客观必然的观念把握，以求消除主体自身的愚昧状态和客体的神秘状态。作为善的意识，人的自由精神主要是组织和指导主体对客体的改造，以及对主体自身的改造，从而在消除主体的匮乏状态和客体的疏远状态的双重改造的实践活动中，获得对于实践价值的把握。

真的意识和善的意识虽然也是自由意识，但还只是局限于人的现实活动之中的意识，还只是在具体问题、具体需要、具体利益上，局部地体现了主客体的统一，局部地体现了人的自由本质的意识。人的自由本性并不以真的把握和善的实现为满足，还要追求更高的境界，追求既以真和善为基础，而又超越真和善的美的境界，这也即是将人的局部的自由发展到整体的自由，将现实的自由发展到理想的自由的境界。

何士光的《乡场上》，就是这样一首美的赞歌。作品着力写了一个冯么爸，原来一家生活困难，难以糊口，一句话也说不起。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的经济政策使他过上了好日子，甩掉了压弯脊梁的重负。但作品并未停留在这种真的映照和善的评价之中，而是进一步

写出了冯么爸的精神升华。当两家孩子发生纠纷时，他在有地头蛇支持的罗二娘这一“贵妇”兼泼妇的叫骂声中，开始还只是习惯地默默蹲在一角，而后终于唤醒了人性的尊严，挺直腰杆，顿地而起，不仅理直气壮地为穷教师的女人作了证，而且吐出郁积了多年的怒火。这既是冯么爸精神的解放，功利的超越，也是独立人格的自觉构建。这样，作品也就摆脱了真和善的局限，进入到光华灼灼的美的境界。

这一美的境界，在层次上高于真和善的境界。因为前者不是局部地而是整体地实现了主客体的统一（不是主体统一于客体之中，而是客体统一于主体之中），因而也就整体地肯定了人的存在的意义和价值，整体地肯定了主体的人格、个性、追求的地位和作用。虽然这种对人的整体的肯定，是作为不全之全的形态而显现的，是作为历史的趋向而展开的，但是作为人的本性发展的这一种历史趋向，无论经历怎样的艰难和曲折的过程，终将逐步由理想形态转化为现实形态，由潜在形态转化为显著形态，《乡场上》冯么爸的觉醒和奋起，就是这一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发展的生动证明。

美既高于真和善，但又不能离开真和善。因此，我们要正确理解真善美的关系。一方面，真和善之中包含着美的元素、美的基因，因此美是以真和善为基础的，是由真和善发展而来的；另一方面，美虽同真和善存在着相互渗透、相互包含的内在联系，但又不是真和善的简单相加，而有着自身的本质规定。这个规定是：如果说真和善是在局部的意义上对于人的自由的肯定的话，那么美则是在根本的、整体的意义上对于人的自由的肯定，并且是具有感性形式的肯定。因此，美不是真和善的简单统一，而是对真和善的超越。美的超越，不能看成是不要真和善的基础，因为没有又一个又一个对人的自由的局部肯定，又何来对人的整体肯定！另一方面还要看到，美在超越真和善之后，不是悬浮在半空里，而仍要返回到真和善之中。这种返回，并非将美统一到真和善之中，而是将真和善统一到美之中（特别在艺术中是如此）。这样，一方面真和善的体现已和美的体现联系起来，从而在真和善这种对人的自由的局部具体的肯定中，从其发展趋向体现出对人的自由的整体肯定的意义；另一方面，美在超越真和善的更高的层次上，又以新的感性形态包含着真和善。不脱离真和善，不脱离生活的土壤，不脱离人类的家园，从而使美的光辉闪耀在人的具体活动和现实生活之中。这就是我们所理解的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和相互转化的真善美的统一。（本节附记：真善美，既是人的自由的实践活动，又是人的自由的精神活动。为了行文的方便，本节文字对此未作严格区分。）

7 时代和阶级的特征。 人的自由精神既有跨时代的普遍特征，又有不同时代的特殊个性（在阶级社会中，还有不同的阶级烙印）。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由于生产力的极不发达，由于宗法关系和等级关系（这一点主要体现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中）的影响，整体具有外于和异于个人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因此艺术对于人的自由精神的弘扬，不少是对于整体性的自由精神的弘扬。资本主义产生之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强大力量摧毁了自然经济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宗法观念、等级制度和人身依附关系，个人自由一方面有了相当的发展，另一方面又受着物的依赖的制约，受着个体和整体、感性和理性对抗冲突的影响。此时的艺术在主体的高扬与失落、个性的发展与压抑、人格的独立与异化的矛盾中，将个体自由精神的弘扬历史地规定为艺术创造的法则。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的趋向是成为自由人的联合体，比资本主义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所以社会主义艺术的发展方向，应在逐步消除个体和整体、感性和理性、主体和客体对抗的基础上，以人的自由活动和自由精神为中心，将对立的双方有机地统一起来，当然，这是作为一个历史过程、作为一个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而展开的。

从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看，社会主义社会的个体既是整体的工具，又是相对独立的主体。

以往我们常将个体的这两方面置于不能相容的对立之中。用前一方面否定后一方面的观点，看不到个体的最高价值是主体价值而不是工具价值，工具价值只是实现主体价值的途径；用后一方面否定前一方面的观点，虽然看到了个体的最高价值（主体价值），但是不懂得最高价值只有通过工具价值，通过对整体对他人的奉献才能得到实现。个体包含着对立统一的两方面，整体也同样如此。整体首先是高于个体的，因为它不是代表某一个体的利益，而是代表绝大多数个体的利益，因此整体是高于每一个体的。整体高于个体还有另一层意思，就是整体的解放和发展，民族、群众的解放和发展，是个体解放、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整体解放和个体解放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所以，那种所谓救亡压制了启蒙的观点，所谓集体主义压抑了个性发展的观点，是根本不能成立的。整体一方面高于个体，另一方面又有赖于个体的发展，因为社会主义的整体并不是封建主义的整体，它虽高于个体，但并不是个体的异己力量和外在力量，而是个体主体的自由联合体，因此个体的发展是整体发展的必要条件。我们看待整体，必须将上述两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如果不承认整体高于个体，就会将个体置于整体之上，其结果不仅损害了整体，同时也将损害绝大多数个体自身的利益；因为个体的利益不仅体现于自身之中，同时也体现于整体之中；反之，如果不承认整体是个体主体的自由联合体，那么就会将整体和个体的血肉联系割裂开来，从而将整体置于和个体对抗的地位，形成整体对个体的压抑和遏制，其结果不仅损害了个体，同时也损害了整体。因此，正确处理个体和整体的关系，实为人的自由精神——社会主义艺术之魂发展的一大关键。

作为社会主义艺术之魂的人的自由精神的发展，还必须正确处理人性结构中的理性和感性的关系。从多数情况而言，社会主义社会之前艺术中人性结构的理性和感性，不是一种分裂和对抗，就是一种缺乏高度的丰富性和全面性的统一。而只有社会主义艺术，才能在现实生活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克服理性和感性的分裂，实现理性和感性的全面的统一。

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无产阶级世界观为核心的社会主义艺术的自由精神，是主体性高扬的自由精神，但它不是如资本主义现代派艺术的主体被客体所压抑、所分割而又不甘心于此的那种片面的、畸形的主体性的高扬，而是主体既为客体所充实，客体又为主体所改造、所构建的充满生命张力的主体性的高扬。社会主义艺术自由精神的个体性和整体性的发展，不是如资本主义现代派艺术一个吃掉一个，一个奴役一个，而是“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为条件、互为中介的创造性的发展。社会主义艺术自由精神感性和理性的构建，不是如资本主义现代派艺术的那样一种分裂和对抗的关系，而是一种互渗关系、互补关系，是超越了唯理主义和非理性主义的片面性，不断克服着资本主义社会人性异化的新的人性的构建。

因此，社会主义艺术的自由精神，在广度和深度上超越了资本主义艺术的自由精神，是处于更高更新历史发展阶段的**先锋精神**和**现代精神**，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自主精神**和**自强精神**，是趋于人的全面解放和全面发展，更为符合人的本性的人**文精神**和**审美精神**，是既扎根于民族又拥抱世界的**爱国精神**和**人类精神**，是参与、构建全部现实生活的**进取精神**和**改革精神**，是选择地吸收西方文化而又超越西方文化的**批判精神**和**开放精神**，是立足现实、翘首未来的**理想精神**和**乐观精神**。

（本文责任编辑 张炳煌）